

让民主与法治在香港早日实现

本文见报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乔晓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及港澳办副主任徐泽等三名中央官员已结束在港“解释释法”的活动，返回北京。“释法”已成定案，但有关的争论恐怕仍未休止。反对“释法”的死硬派，依然会继续反对下去。

笔者是百分百的支持释法派。笔者认为，释法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一) **中央向全世界宣示：香港的政制发展的步伐与内容，中央自始至终有主导权与决定权。** 这是国家主权的体现，没有讨论还价的余地。《基本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列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第二条列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的高度自治是中央授权下的高度自治。特区的政治体制，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的，特区无权自行决定她的政治体制。

(二) **释法将香港政制发展的讨论推进了实质阶段，加快了香港民主发展的进程。** 《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及第六十八条都列明了“最终达至普选的目标”。因此，香港人没有必要“争取”普选。释法解释了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规定的“2007年以后”应当理解为包括2007年，即2007年及2008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现在可以考虑修改。

(三) **释法也解释了“由谁确定需要修改及由谁提出修改法案”的问题。** 即“是否需要进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立法会法案、议案表决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立法会提出。”

释法所列明的选举办法修改激活机制为：

(1) 特首提报告 (2) 人大常委确定 (3) 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案，再经立法会三分之二通过、报人大常委批准或备案。

反释法派批评这个解释为政改设置关卡，是“修法”，不是释法。

笔者认为，反释法派的忧虑是没有必要的。《基本法》第四十三条列明：特首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去年七·一大游行，突显了香港

市民对特区管治的强烈不满，也突显了香港的政治体制，急待改革。香港需要一个完善的“选贤与能”的选举制度，需要一个能“选走”不称职领导人的机制。作为特区的领导人，董建华先生对特区管治的失效难辞其咎。对改革特区的政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笔者认为，释法是对董建华的当头棒喝，他再也不能在这关乎大局的香港政改一事上置身事外。

毕竟，“解铃还须系铃人”。董先生会向中央提交一份2007年无须修改选举办法的报告吗？假若他提交这样的报告，显然与香港广大的民意背道而驰，董先生将违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三条“代表特区”和“对香港特区负责”的规定，用乔晓阳的用语是：“走进了违宪的境地了”。董先生必须依法治港，否则，中央政府既有权任命他，难道就没有权罢免他吗？

至于提案权的环节，根据<<基本法>>第七十四条，立法会无权提出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的法律草案。有关修改选举办法的草案由特区政府提出，是合法合理的，释法没有减少也没有增加立法会的权力。

笔者认为，这次人大释法已经为香港政改的进程亮了绿灯，清除了障碍(主要是来自董先生及其极左派支持者的障碍)。香港市民应好好思考，我们需要一个怎样的政治制度？一个完善的民主制度，必须平衡各阶层利益，必须能长期经得起实践的考验。一个健全的政治制度必须以严谨、慎重的态度去建设。香港应坚决地向即食面式的豆腐渣“民主”说“不”。

中国超过一世纪以来所追求的民主与法治，很有可能首先在香港实现(台湾的所谓“民主”缺乏良好的法治基础，因此是脆弱的，是可笑可悲的)。

香港人正处于一个历史的关键时刻。幸运地，我们不必抛头颅洒热血，也不必通过街头政治，去“争取”普选。我们有机会、有权利、有责任为香港建设一个现代的、稳定的民主体制。历史会记住我们的。

邝家贤
执业律师
亚太法律协会召集人
2004年4月16日